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6〕2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退休手续办理  
2.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3.浙江外国语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迟退休年龄审批表  
4.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退休返聘备案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2月9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退休管理，规范教职工退休、弹性退休、退休返聘等工作流程，保障队伍新老有序交替，健全校院两级经费分担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其他人员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条 退休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教职工因达到退休年龄或因工、因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工作岗位。

弹性提前退休是指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后，可自愿选择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弹性延迟退休是指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经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同意，可自愿选择延迟退休。

退休返聘是指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而继续聘任在相关岗位工作。

## 第二章 退休（含弹性退休）政策

第四条 教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执行《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教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三个月，向学校提交《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第六条** 申请弹性延迟退休的教职工应为师德高尚、身体健康且能坚持正常工作、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科建设确有需要且所在单位编制数、岗位数和结构比例数允许的前提下，可视情况延迟退休时间，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一般不超过3年，对确因工作需要的高级专家最长不超过5年（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下同），其中：

（一）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在任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最长可延迟至法定退休年龄5年后退休；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年内，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重大项目者，最长可延迟至法定退休年龄3年后退休；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年内，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重点项目或承担500万元及以上重大社会服务项目，在原定项目实施期限内（不含项目延期）尚未完成者，可延迟至法定退休年龄1年后退休；

（四）因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的战略性高层次人才按实际情况由学校讨论决定。

**第七条** 弹性延迟退休人员占所聘单位编制数、岗位数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每个一级学科的弹性延迟退休人数一般不超过1人。

**第八条** 申请弹性延迟退休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对照弹性延迟退休条件，填写《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迟退休年龄审批表》。

（二）单位研究。二级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弹性延迟退休条件，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

复审。

（三）复核审批。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报学校会议审批。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后，学校与申请人签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聘单位和学校同意，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条 弹性延迟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管理，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涉及经费由所聘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承担。

### 第三章 退休手续办理

第十一条 办理退休程序如下：

（一）信息告知。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一般于每学期末将下学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名单通知所在单位。

（二）办理手续。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于教职工退休时间前一个月，将退休手续办理通知送达其所在单位，其中按干部管理权限需经上级任免机关批准退休的，根据上级任免机关下达的退休文件规定时间，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另行通知。

（三）工作交接。办理退休手续的当月，退休教职工应正常到岗工作，妥善办理工作交接，办结退休手续后到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报到。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期间，由学校或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退休前谈话，其中：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所在单位联系（分管）校领导谈话。

（二）曾担任学校中层正职、中层副职的人员由分管干部工作校领导或组织部部长谈话。

（三）管理岗位五级职员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谈话，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谈话。

（四）其他教职工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谈话。

第十三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校一般于每年年底举办退休教职工的荣誉退休典礼（简称“荣休典礼”），集中宣传展示退休教职工的爱岗、敬业和奉献精神，增强退休教职工的政治荣誉感和组织归属感。

荣休典礼主要采取专题座谈会形式，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主持，学校主要领导和退休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退休教职工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本单位退休教职工的荣休典礼。

第十四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自批准退休次月起停止缴纳。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等有关规定，退休教职工从批准退休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金。退休后的政治、生活待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退休返聘

第十五条 遵循严格控制的原则，学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师德高尚、身体健康且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教师可以申请返聘，原则上可以返聘至退休后3年。对于部分特殊学科，经多次公开招聘找不到合适人选的，退休返聘条件可酌情放宽。

第十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退休返聘人员原则上占所聘单位岗位数，确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需要的，可不占所聘单位岗位数，每个一级学科的退休返聘人数一般不超过1人。

第十七条 退休返聘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请。二级单位对照退休返聘条件、经与本人协商一致后，一般应于拟退休返聘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或退休返聘期届满前三个月，填写《教职工退休返聘备案表》，提出退休返聘意见，报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备案。

（二）审核备案。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

（三）签订协议。经审核备案后，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与申请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书》。

第十八条 每次退休返聘期限一般为1年，退休返聘期间，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聘单位和学校同意，可以提前终止退休返聘。

第十九条 退休返聘人员由所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退休返聘人员在退休返聘期间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依据《退休返聘协议书》参加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条 退休返聘待遇相关经费由所聘二级单位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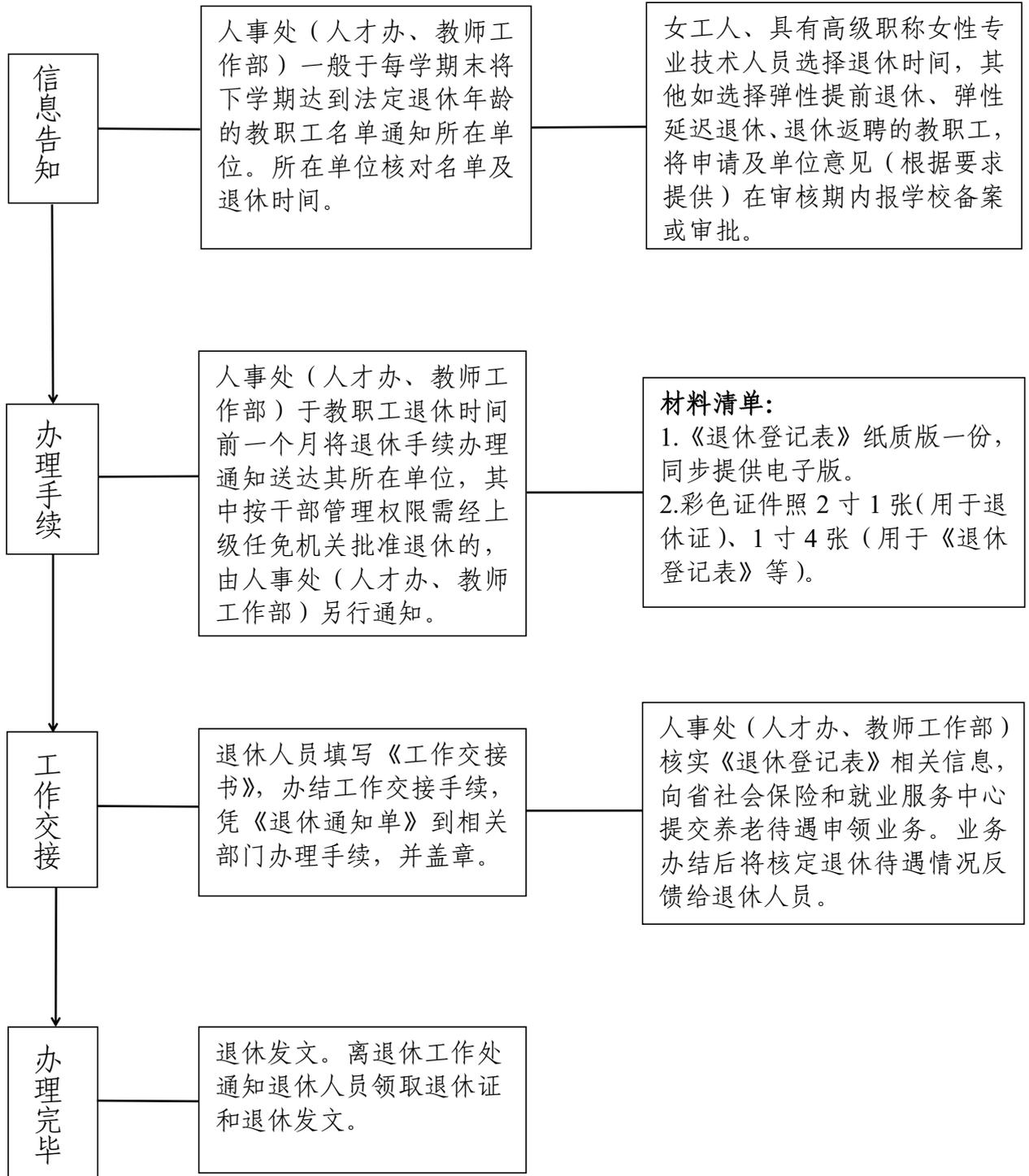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等高级人才的退休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高层次人才退休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运行，二级单位要提前妥善安排退休教职工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确保队伍新老有序交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不溯及既往，《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级专家延聘管理办法》（浙外院办〔2014〕3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退休手续办理



## 附件 2

### 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浙江外国语学院：

本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本人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具体退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至该日，本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低于（请勾选其中一个：

- 1.男教职工 60 周岁；
- 2.处级女干部和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60 周岁；
- 3.女教职工 55 周岁；
- 4.女工人 50 周岁）的原法定（确定）退休年龄。

现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 3 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

本人声明：本人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完全基于本人意愿，不存在任何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教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时,填写本告知书并提交给学校。

2.教职工在选择的退休时间前办完退休手续,当月退休发文;退休待遇自发文次月开始享受。

3.本人已知晓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 15 年逐步提高至 20 年,每年提高六个月。

4.截至教职工自愿选择的弹性提前退休时间,教职工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①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②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原法定(确定)退休年龄;③距《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3 年。

5.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教职工填写并向学校提交本告知书。

6.学校不得违背教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教职工选择提前退休。

## 附件 3

## 浙江外国语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迟退休年龄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最高 学历学位		健康状况	
现聘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主要研究领域		
符合延退 条件情况					
申请延退 理由、延 退期限	(须包含延退期间的工作计划及其与学校或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的相关性,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人才 办、教师 工作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退休返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最高 学历学位		健康状况	
现聘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学科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主要研究领域		
符合返聘 条件情况					
单位 返聘理由、 返聘期限	<p>(须包含返聘期间的岗位任务及其与学校或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的相关性, 是否就返聘任务、期限、待遇等有关事项与本人协商一致, 可另附页)</p>				
人事处 (人才办、 教师 工作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